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6/15
29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
的财务细则草案**

* UNEP/POPS/INC.6/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9条第4款;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4段。

K0260064 260202 280202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9 条第 4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2. 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第 1 项决议第 4 段中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这一临时时期内侧重于努力进行那些为《公约》所要求的或鼓励进行的、有助于其迅速生效以及《公约》生效后促进其有效实施的活动,包括为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而拟订财务细则...”(UNEP/POPS/CONF/4,附录一)。
3. 秘书处现已拟订《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草案,包括对其秘书处的财务规定。该草案载于本文件附录内。
4. 该草案是参照下列多边环境协定的财务细则和条例编写出来的:《防治荒漠化公约》,《气候变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拟定一项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国际法律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最近在第八届会议上商定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财务细则草案(UNEP/FAO/PIC/INC.8/19,附件四)。该草案还参考了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
5. 拟议的财务细则草案拟与联合国财务细则及财务条例和关于环境署环境基金运作的一般程序结合执行。
6. 该草案提示设立三大类信托基金:支持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运作的普通用途信托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特别用途信托基金;和缔约方大会决定设立的任何其他信托基金。

7. 根据该草案,该普通用途信托基金的筹资方式是由所有缔约方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别缴付的指示性捐款。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也是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财务细则中采用的分摊捐款的基本方法。该比额表由联合国大会每三年按照其会员国的国民生产总值调整确定,目前确定会员国的最低会费比率为 0.001%,最高为 22%。联合国经常预算 2001-2003 年的分摊比额表见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10 月 26 日第 55/5A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B-F 号决议。¹

8. 细则草案提出,《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将根据联合国大会不时加以更改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而确定一个指示性缴款比额表。指示性缴款比额表由缔约方大会不时作出调整,以确保分摊缴款数额等同于该普通用途信托基金预算的数额并考虑到新加入《公约》的缔约方按时间比例缴付的捐款。该比额表将确保不会有任何缔约方的缴款多于最高分摊比例或少于最低比例。将会在财务细则草案之后附上一个指示性缴款比额表草案,一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9. 建议在后期阶段,在临时秘书处对于《公约》的临时运作取得了经验后再编拟第一个两年期的预算草案。

委员会的可能行动

10. 委员会或愿审查载于本说明附录中的财务细则草案并考虑将该草案连同任何修改意见转呈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11. 在审查草案时,委员会或愿就设立信托基金和对之行使权力的主管人问题提供指导意见。该草案提出的选择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然而,也可设想以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一种选择。两者均拥有立法授权,可以设立、掌管和终止各项信托基金。

12. 委员会还可以向秘书处提出关于第一个两年期预算草案的指导意见并提请秘书处根据指导意见着手编制该预算草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5/49)

附 录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 秘书处的财务细则草案

范围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行政管理均应受本细则制约。凡未在本细则中予以具体规定之事项,则应沿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财政周期

2. 财政周期应为期两年,其中第一个日历年应为偶数年。

预算

3. 《公约》秘书处首长将为下一个两年期编制一份概算,[以美元计算]列明所涉两年期每年的预计收入和支出。《公约》秘书处首长应向《公约》所有缔约方发送该预算。发送日期不得迟于行将通过该预算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召开以前九十天。

4. 缔约方大会应在预算所涉财政期开始之前审议概算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核准该财政周期的开支,但不包括第 9 段和第 10 段内提到的开支。

5. 缔约方大会对预算的通过应构成对《公约》秘书处首长以所核准的数额为限,为拨款已获核准的用途承付款项和作出支付的正式授权,但条件

是,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具体授权,所承付的款项始终不得超出相关收入的限度。

6. 《公约》秘书处首长可在已获核准的预算各主要拨款项目范围内作出适当调拨。《公约》秘书处首长亦可在缔约方大会酌情规定的限额内在这些拨款细目之间相互调剂。

基金

7. 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一项《公约》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并由《公约》秘书处首长负责管理。除第9段中提到的专项基金外,按第12段(a)、(b)和(c)项缴付的款项均应存入此项基金。根据上文第5段所支付的所有预算支出均应从普通用途信托基金中提取。

8. 应在此项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内保持一笔周转储备金,此项周转储备金的数额应由缔约方大会不时地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确定。设立周转储备金的目的在于确保运作的持续性,以防备临时出现现金短缺情况。从周转储备金内提取的资金应尽快从捐款中予以偿还。

9. 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一项特殊用途信托基金,并由《公约》秘书处的首长负责管理。此项基金应接受根据第15段所述的、依照第12段(b)和(c)项缴付、专门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捐款。

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后可设立其他信托基金,接受根据第15段规定在第9段所述范围之外指定用途的专项资金。

11. 若缔约方大会决定终止按本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缔约方大会至少应

在所决定的终止日期前六个月告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缔约方大会应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在清算所有支付费用后未承付余额的分配。

捐款

12. 缔约方大会的资源应由下列各项构成:

(a) 缔约方每年依据缔约方大会根据联合国大会可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缴付的款项; 由此调整的缴款可确保没有一个缔约方的缴款少于总额的[0.001]%, 亦没有任何一份缴款超过总额的[22]%, 并可确保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额均不超过缴款总额的[0.01]%;

(b) 除根据以上(a)段缴付的款项之外, 由缔约方缴付的其他款项, 包括由《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缴付的额外款项;

(c) 由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提供的捐款;

(d) 从前一个财政周期结转的未承付余额;

(e) 杂项收入。

13. 缔约方大会应在通过第 12 段(a)项所述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时作出适当调整, 以便将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的缴款以及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缴款考虑在内。

14. 根据第 12 段(a)项收到的缴款:

(a) 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付该日历年的缴款;

(b)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早在缴款期限之前提前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其打算缴付的缴款以及预计的缴付时间。

15. 应按照《公约》各项目标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规定、以及经由《公约》秘书处首长与捐助方共同商定的条款条件,使用依第 12 段(b)和(c)项提供的缴款。

16. 凡于某一财政周期开始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按第 12 段(a)项并根据时间比例,缴付该财政周期剩余时日的缴款。应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对其他缔约方进行由此而引起的必要调整。

17. 所有缴款均应以美元或等值的可兑换货币缴存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之后指定的银行账户。

18.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及时确认收到的所有认捐和缴款,并每年[一次][两次],向各缔约方通报认捐状况和缴款支付状况。

19. 无需立即投入使用的缴款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后决定进行投资。由此获得的收入应存入第 7、9 和第 10 段所述的适当基金。

账目和审计

20. 受本细则制约的所有基金,其账目和财务管理均须通过联合国内部审计程序加以审计。

21. 应于财政周期的第二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该财政周期第一年的中期财务报告,并应在该财政周期账户关闭之后尽快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整个财政周期经审计的最后决算报表。

行政支助费用

22. 缔约方大会应按缔约方大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不时议定的条件或在没有此类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的一般政策,提用第 7、第 9 和第 10 段中所述款项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偿付其为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费用。

修正

23. 对本细则的任何修正均须经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